

110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龍舟錦標賽暨 110 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 遴選辦法

- 一、目的：遴選本市傳統舟艇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為市爭光。
- 二、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
 - (一)領隊：男子 1 名，女子 1 名。
 - (二)教練：男子 1 名，女子 1 名。
 - (三)管理：男子 1 名，女子 1 名。
 - (四)選手：男子 16 名，女子 16 名。
- 三、資格限制：
 - (一)教練：須為具有 L 教練證資格者(中華民國龍舟協會或輕艇協會所主辦)。
 - (二)選手：
 1. 設籍日須自 107 年 9 月 3 日前設籍本市連續滿三年以上。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10 年 9 月 3 日)為準。
 2. 必須年滿 13 足歲。(民國 97 年 10 月 16 日以前出生者)，凡未滿 18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應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四、參賽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規定：
 - (一)領隊、教練及管理：本賽事冠軍隊伍為 110 年全國運動會領隊、教練、管理等隊職員。
 - (二)選手：
 1. 由選訓小組從本賽事冠軍隊伍及其他隊伍表現優異者之參賽表現，遴選冠軍隊伍選手 16 名及亞軍隊伍選手 8 名，計 24 名。
 2. 男子及女子組分別由 24 名選手共組培訓隊，並透過第二階段測驗(預計於 110 年 7 月 4 日)選出 16 位正取選手代表參賽，測驗項目如下：
 - (1) 個人專項(50%)：以 200 公尺或 500 公尺測驗，以測驗秒數依據。
 - (2) 教練評估(50%)：包含選手訓練配合度、體重、出席、功能性等。
 - (三)前項所稱選訓小組由桃園市體育會龍舟委員會遴聘專業或公正人士組成，並負責召開遴選會議，研議代表隊組訓審議事宜，並作成會議紀

錄(含簽到表)，函報體育局備查。

五、有意參加 110 年全國運之優秀選手，因參與全國性賽事或國際性賽事，無法參加 110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錦標賽(選拔賽)者，得採書面審查方式擇優錄取，遴選順位標準如下：

(一)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國際性比賽。

(二)最近一屆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前六名成績。

(三)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全國各單項協會舉辦之最高層級錦標賽獲前三名成績。

六、本市代表隊參加 110 年全國運輕艇競賽種類之參賽項目、人數、參賽年齡及參賽標準等，應符合 110 年全國運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故本遴選辦法將配合 110 年全國運發佈後之技術手冊辦理增減或刪修，並函送體育局核備。